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法尔胜环境科技")于 2021年1月12日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标的公司")、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上海运啸")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签署了《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%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》。法尔胜环境科技拟现金购买上海运啸持有的标的公司51%的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,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3)及2021年1月27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5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,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、论证和确认,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,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。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为维护投资者利益,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

